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635号

原告王某

被告上海市某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虞某

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陈某1

委托代理人冯某

委托代理人刘某

被告上海市某某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赵某

委托代理人潘某

委托代理人陈某2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诉被告上海市某某局（以下简称某某局）作出的奖励告知及上海市某某政府（以下简称某某政府）行政复议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。两被告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，被告某某局的副局长陈某1及委托代理人冯某、刘某，被告某某政府的委托代理人潘某、陈某2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王某以相关争议已化解为由，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王某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经审查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王某自愿负担。

审 判 长

陈颖

审 判 员

陆惟冬

人民陪审员

汤永华

书 记 员

尹伊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